

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5 年度，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职责，发挥了对公司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外部审计的监督作用，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规范治理。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欣先生、独立董事王等五先生、董事王砚耕先生三名委员组成，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徐欣先生担任；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邓路先生、独立董事刘灿辉先生、董事余婵女士三名委员组成，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邓路先生担任，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徐欣先生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，会计学教授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等五先生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管理学博士，高级会计师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历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财务总监、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。现任深圳高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砚耕先生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香港中文大学(深圳)管理学理学硕士。曾任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，曾获 2018 年度《Corporate Treasurer》亚太地区最佳司库与财资策略奖。历任中兴供应链销售总监。现任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、广州海丝智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。

邓路先生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财务管理学博士，University of

Southern California 访问学者。曾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离任，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。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。

刘灿辉先生，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湖南省科技厅特聘专家。曾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离任，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。现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授。

余婵女士，198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公司董事，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离任，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会议，参加会议的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，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核通过并签字确认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日期	审议事项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	2025/1/27	议案 1 《内部审计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》 议案 2 《内部审计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》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	2025/4/11	议案 1 《关于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》 议案 2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	2025/4/25	议案 1 《关于披露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》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	2025/7/24	议案 1 《内部审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》 议案 2 《关于提名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》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	2025/8/15	议案 1 《关于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》 议案 2 《内部审计部 2025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》 议案 3 《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议案 4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5/10/10	议案 1 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 议案 2 《关于提名内部审计经理的议案》
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5/12/8	议案 1 《关于提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 议案 2 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5/12/30	议案 1 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、审阅了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的总体目标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，并沟通协商相关的审计安排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审计关注到的可能风险、审计重点等内容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、充分的沟通，认真听取并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，敦促其按照要求及时间安排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并发表了意见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（三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管理、督促及指导内审部等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内部审计工作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年度审计计划，督促公司按照计划实施内部审计，对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有效沟通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则。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审部门、财务部门、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，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工作计划

2026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，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